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吉美瑞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其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及运营独山县南部医疗中心医院（独山县中医院）和独山县北部医疗中心医院（独山县人民医院）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用现金人民币8933.23万元对独山县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建设独山县南部医疗中心医院（独山县中医院）（暂定名）和独山县北部医疗中心医院（独山县人民医院）（暂定名），是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投资的一个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三、关于子公司与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

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拟与深圳市中金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北银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北银尚荣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策略，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资源及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快公司医疗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尚荣投资参与设立北银尚荣基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尚荣投资参与设立北银尚荣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贞

陈思平

虞熙春

2016年9月8日